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14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学生宿舍楼（5-3）
建设项目（2401-410000-04-01-547246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投资概算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12月5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4.7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2024年11月6日

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



- 备注：1. 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大学、蔡先生、13837899393
2.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谭工、18738113327
3.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女士、69691629